

# 关于加强市区 181 平方公里规划区 规划管理的通知

揭府〔1995〕2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区规划区的规划管理，确保市区规划管理工作统一、协调、有序地进行，根据本市实际，现就市区 181 平方公里规划区规划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区 181 平方公里规划区（包括规划建成区、规划控制区）由市城建局负责规划、管理。

二、按照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、管住重点、控制一般的原则，市区 85 平方公里建成区由市城建局直接管理；85 平方公里以外，181 平方公里以内的规划控制区由市城建局委托所在区规划（建设）管理部门管理。市城建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委托管理的范围。

三、各区代管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，由所在区负责规划，并报市城建局批准后，组织实施。

四、各区收取的城建配套费 90% 用于代管区域内市政设施的配套建设，10% 上缴市城建局，统筹用于行政区周边建设及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建设。

五、为利于整体规划工作的协调，各区在任命规划部门行政正职领导时，必须先征求城建局意见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